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沙簡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奕麟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94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奕麟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柳寶倫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
- 01 者，亦同。
- 02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- 03 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- 04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